

宝文旅许〔2026〕1号

## 行政许可决定书

上海吴淞开发建设有限公司:

你单位提交的《关于型钢厂房局部抢险加固工程的申请》已收悉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上海市文物保护条例》《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。经研究，我局意见如下:

一、原则同意型钢厂房局部抢险加固工程。

二、经组织专家评审，原则同意《型钢厂房局部抢险加固工程设计方案》，请按照专家论证结论中提出的意见具体组织实施。

三、施工前请督促施工单位做好工地现场布置管理、岗前培训等各项准备工作。在进行修缮工程实施过程中，应做好施工组织管理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，确保项目质量和文物、人员安全，落实施工公示等工作。

四、工程竣工后，须报我局组织竣工验收，并提交完整的竣工

资料。

五、工程中涉及到规土、房管、建交、消防、环保等部门审批的，须按相关部门的要求办理有关手续。

六、请你单位切实加强管理，做好文物日常保养维护工作，及时发现和排除隐患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上海市宝山区文化和旅游局

（上海市宝山区文物局）

2026年1月20日